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陳滢珊

相 對 人 柏毅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何柏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伍  
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1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  
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  
第222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  
同）13,551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  
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  
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  
之利息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